

台湾文学丛书

美
葛浩文
主
编

7.5
3

版社

蕭
颯

爱情的季节



I247.5
3518

[美] 葛浩文 主编

爱情的季节

萧 飒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1987·哈尔滨

出版说明

近年来，台湾文学创作十分活跃，许多作家和作品在大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，引起了国内文学界和读者的极大兴趣及关注。特别是随着「一国两制」构想的日益深入人心，大陆读者了解台湾文学的愿望日益增强。「台湾文学丛书」的出版，旨在使国内读者比较系统地了解台湾当代文学的概貌，促进大陆同台湾的文学交流，增进海峡两岸同胞的相互了解。

「台湾文学丛书」

家葛浩文教授主编。葛浩文教授多年从事大陆文学和台湾文学的研究，本书的编选，体现了他的研究成果。丛书的每一部还附有葛浩文教授和原作者至交好友所撰写的文章，介绍和评价作者的生平、创作及文学成就，有助于读者对该书的了解。

B 549.260

台湾文学丛书 [美]葛浩文 主编

责任编辑：杨雪平 刘丽娟

封面设计：姜 录

爱情的季节

Aiqing de Jijie

蔡 枫 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)

佳木斯书刊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· 印张 6 · 插页 2 · 字数 121,000

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3,1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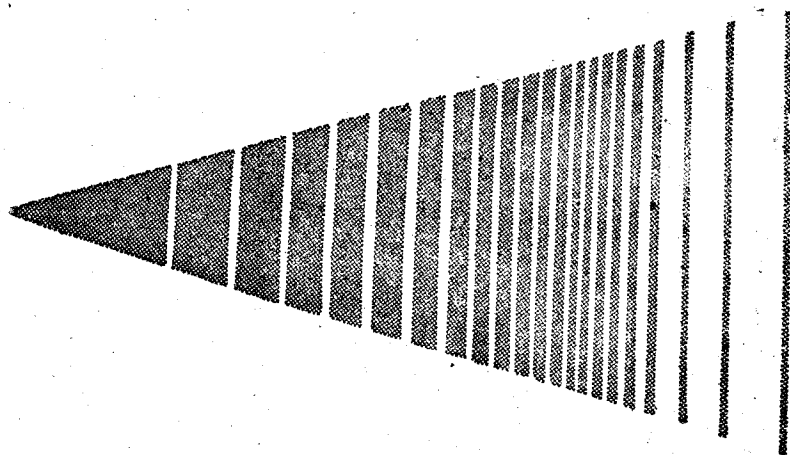
ISBN 7-5317-0129-4/I·130 定价：1.95 元

总 序

葛浩文

编一套丛书是一件又有趣又烦恼，又轻松又紧张的工作，是具其苦亦具其乐的任务。凡是爱读小说者（以笔者为例），都很愿意顺其本人的喜爱，相当主观地挑选一、二十本好作品很乐意地介绍给或认识或不认识的朋友，让他们共同来分享，此为乐也。但同时，丛书也有其客观的一面：每本书都必须符合某种条件，随着某种主题，或适合某种范围，要按一定的标准传达最广泛的读者群，其苦所在。

“台湾文学丛书”的目标不外乎将若干本近年来既受台湾及海外读者欢迎，又得到评论家好评的小说提供给大陆读者阅读。这些小说的作者身分、来源、性别、年龄和篇幅的长短、主题及风格等各方面虽然不一致，但其中无一本是为“赶时髦”而被选入丛书。



我之所以答应北方文艺出版社主编“台湾文学丛书”有两个原因：

一、台湾文学(或港台，甚至于海外华人文学)在中国大陆已经风行了相当的一段时间，留下了重要，偏重于良好的影响。但我认为，还需要更严肃，更有系统地介绍一些不但可读性较高，并且艺术水准亦高的作品(主要是长篇小说)，使大陆读者享有一箭双雕的收获：既能接触到自彼岸来的很好的“艺术品”，又能获得对台湾社会比较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。

二、北方文艺出版社曾经出过我的一本书，我由此体会到本社人员——自上至下——对作者(或编者)的尊重、热情、信任，以及其对文学的重视和理解，确实为一家只管出好书，好出书的文艺出版社。

1986年10月30日

爱情的季节

婚礼后是酒会，新郎伴着穿白纱礼服的新娘子到休息室去换装，准备等会儿出来切六层高的大蛋糕。

方芸托了杯金东尼，倦怠地依在大厅石柱后头慢慢地啜饮。

借来的海军佩剑擦拭得晶亮，搁在蛋糕架台边的长桌上，有小朋友伸长了脖子围在边上指指点点；一个男招待过去，小心翼翼地捧起剑，逗着孩子们，让他们一人摸一下。

方芸将酒喝尽了，刚好托着圆盘的侍者走到面前，她又要了一杯。

“少喝点，鸡尾酒一样醉人的。”

庄伯文冷不防地出现在身后，方芸被他吓了一跳：

“这杯喝完不喝了。”

“新娘出来了，过去看看吧。”

一阵鼓掌声，大家簇拥着新人走向了大蛋糕。方芸却没有随着丈夫过去凑这份热闹，她依然在原处站着，冷冷打量一

切。

方芸关心的，不是这里的酒会，也不是新郎或新娘。从踏进会场，她便一心一意地找着戴维良，观礼的时候，也特地选了看得见入口的位置。

戴维良没有来。

蛋糕已经切妥，分在碟子里。庄伯文办公室里的小唐端了两份走过，也不知道原来是要给谁的，看见方芸，递了一碟给她：

“不去吃点东西吗？真海，有鱼子酱呢！”

方芸摇摇头：

“我怕腥。”

“蛋糕不会腥的。”

她只有接了碟子，装成若无其事地问：

“你们戴协理没来？”

“怎么会？”

应该也是不会的，新郎是总经理的儿子，戴维良父亲也就是他们“中全广告”的董事长戴立成，还赶了来证婚呢。刚才方芸跟戴太太打过招呼，也问她戴维良，不过戴太太心不在焉的，也不管人家问的是儿子，只说：

“来家里玩啊！”

方芸搁下了吃了一口的蛋糕，眼睛又找饮料。

小唐问：

“要酒吗？”

其实，她是想要的，但脸上已经开始有了酒后的燥热，只得摇头：

“不！不能喝了，给我一杯橘子汁吧。”

小唐去拿了杯橘子汁，陪她又聊了两句才走开。

宾客不少，总有两三百人。公司里来的，方芸大多认识，点头、微笑，不胜其烦的。男人大部分是黑色礼服结了领结；否则也是深色西装，都很中规中矩。女人虽然不一定是礼服，但也都是长裙；上了年纪的太太则是长旗袍。台北的酒会是愈来愈有模有样了，只是方芸以为这样的应酬，热闹之后，人尤其觉得空虚无聊。

庄伯文却是适应良好的，与人谈笑风生，偶尔也回眼看妻子，以示关怀。

方芸默默喝着果汁。

“先生呢？”

迎面汕汕笑着来的黄小姐，四十多岁了，还没嫁人。

“那边。”

方芸随手指着。黄小姐这次可乐得大笑起来。声调尖锐地：

“哟！你真放心，庄太太，先生可要看牢喔。人家会计万小姐，先生看成宝贝一样，寸步不离的，就怕人家偷了去，你倒放心呢！”

“你要，就送给你好了。”

方芸也笑，是笑自己竟然也能讲这样的俏皮话。

“看，谁来啦？戴协理……。”

顺着黄小姐眼神看去，果然是戴维良，也穿了一身黑色礼服，黑领结。人比平常呆板、严肃，正无聊地在边上站着，不知下一步要干什么才好似的。

“什么时候来的，一直没看见。”

方芸其实是自问，黄小姐却说了：

“刚见进门。啊！我们这协理，你别看他长得不算英俊、潇洒，可是公司里的未婚小姐，哪个不感兴趣？呵！人哪！有钱、有地位，就是宝……。”

方芸就不知道黄小姐这话是不是也把她自己给说进去了：

“你也是未婚小姐……”

“我！……”

黄小姐这次居然红了脸，讪讪说着：

“我还是小姐吗？我成姑奶奶了。”

她自顾地走了开去。方芸搁下玻璃杯，迎向戴维良去：

“找你呢！”

“喔？”

戴维良盈盈笑着，看在方芸眼里，尤其觉得疏远。

“来。”

方芸竟也在一边观礼用的座椅上坐下，心情顿觉开朗，不似刚才那般气闷了：

“有话问你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还爱慕，林——佩——心。”

“啊？”

戴维良笑了，严肃的脸一下软化了：

“你怎么也认识？”

“我怎么不认识？我们是同学，小我两届，不过很熟。”

“那……。”

戴维良摸着鼻子，真有些不好意思了。

“那什么……，维良，我倒是有正经话跟你说，佩心，她订过婚的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他倒也干脆，站起身背着手走了两步，又回到原地：

“可是，又怎么样呢？”

方芸这趟再无话可说了。正如戴维良所言，又怎样呢？佩心的事，只是一桩借口，方芸知道，自己只是想要借题发挥一番，她并不能怎样，谁又能怎样？

“喝一杯吗？”

戴维良叫住侍者，方芸仍然递了一杯金东尼。

她脸几乎是燃烧了一样，但是仍然抿着甜甜的汁液：

“这是第三杯。”

“那就少喝一点。”

戴维良象是关心，可是目光却看得老远。

“我昨天才发觉一件事……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戴维良礼貌地回问。

方芸说话，似乎只为了要戴维良注意自己：

“佩心长得真象一个人。”

戴维良没有再言语，苦苦笑着。。

方芸却不放过他：

“真的，你不觉得吗？”

“你是说莉莉安？”

莉莉安是戴维良离婚妻子王莉萍的英文名字。其实方芸比谁都明白，林佩心和王莉萍根本是两回事，只是话愈是这么说，也就愈象是真的了。

“我不觉得。”

戴维良摇着头笑，却举了举杯子，和远处的某人打招呼。

“我觉得。”

方芸固执。

戴维良和庄伯文是高中同学，两人一直保持着最佳友谊，甚至庄伯文当兵回来，也是因为戴维良而进了“中全广告”。方芸认识庄伯文不久，也就认识了戴维良，只是当时方芸对他并没有深刻印象；他只是庄伯文的好友，家族事业庞大。好印象则是日后一点一滴，日积月累的，当方芸惊觉到自己对戴维良的关心和重视超过了庄伯文时，那时候她已经结婚三年。

方芸也宽慰自己，关心丈夫的好友，并不是罪过哪！可是，到底是不是罪过，她自己心底又比任何人明白，何必自慰呢？

“小方。”

戴维良随庄伯文一直是如此叫她的：

“你看呢？”

“嗯？我？”

方芸将残余的酒一口饮尽了，眼睛瞟过穿着粉红细纱礼服的漂亮新娘：

“那要看你的诚意了。”

“我？……你看我什么时候拿感情开玩笑的？”

方芸忍不住要调侃他：

“怎么会呢？我是说，你怎么会当真爱上她的？当然，我知道她漂亮，她是真的漂亮，可是你们公司比她漂亮的女孩太多了吧？”

戴维良只是望着已空的酒杯发愣，什么也不说。

“好吧！”

方芸说：

“我来说我的看法，你很有希望，只要你有诚意。虽然佩心和她未婚夫不是一天两天的了，可是这年头，爱情也是一天三变的，没有什么常理可循。你真爱她，就去告诉她，这是我唯一的建议。”

方芸说完，便赌气般地扭身走开了。她是真的生气，气自己，气戴维良，气这样的场合。什么酒会？叫她喝了这么多酒，弄得她脸红心跳，又愚蠢地给了戴维良这样的建议。方芸消极透了，她去找庄伯文带她回家。

二

庄伯文每日晨跑的习惯已经持续了好一段时日了。当初方芸还以为他是说说而已，后来才知道他是当真的。除了为日益凸起的小腹外，最主要还是因为健康理由。最近大家都流行运动，各种疾病的发生，好象都能归咎于缺乏运动，连医生也这么说。

庄伯文担心生病，而且怕死得厉害。这使方芸更加觉得不能了解自己的丈夫了，她甚至以为他滑稽。

沿着国父纪念馆外围跑完一圈，再徒步回家，庄伯文已经全身滴汗，没有一时地方干爽。掏出钥匙开门，没有惊动熟睡中的方芸。他洗澡，换干净的衣服上班，这是他每天例行的步骤。

方芸夜夜晏睡，而且她也没早起的理由。每天晚上，总要两点过后才见她上床，并不一定应酬或是熬夜打牌才如此。就算夜里没事，她也能听唱片、看闲书、发愣、呆想，搞到半夜三更。

“为什么不早点睡呢！对身体也好。”

庄伯文总这么说她，可是也知道没用。方芸这习惯念书的时候就养成了。她只当自己是艺术家，艺术家哪有早睡早起的呢？

可是事实上，庄伯文知道她不是艺术家，音乐、舞蹈、绘画、文学……她样样只有狂热，却没有能力创作，于是苦闷成了炙火，拚命地燃烧。方芸就这样充满了困扰，近乎是歇斯底里般的女人。

面对这样的妻子，庄伯文无法给她任何忠告，只能远远躲开她，免得引火自焚。

虽然公司离住家只隔了几条马路，不过大厦底层停车还算方便，所以庄伯文每天仍然开了他新买的“喜美”上下班。

来到公司，也总是八点二十五分左右，刚好赶上打卡。贝丝则要比他早到些，总在庄伯文推开大办公室门时第一眼便看见她那束乌亮、几乎垂及腰间的长发。贝丝也是以她那头秀发为荣的，不是束起来，便是挽上，再不就任其披散垂挂两颊，仿佛两扇黑绒缎一样的窗帘。

“早，贝丝。”

“经理早。”

贝丝拂开两边的长发，露出那张白嫩娃娃气的笑脸，其实贝丝还比方芸大个一、两岁，但看起来却年轻得多。

两人每天都这样简单地打着招呼，从来不在公司里当着人多说一句。不过，这样真瞒得了那些眼尖锋利的同事吗？可也未必！大家只是心照不宣罢了。

庄伯文的小办公室在大办公室左手边，一连三小间。属于公司三位经理用的；右手则是戴维良的协理办公室，再进里面才是副总、总经理各自的办公室。

庄伯文坐定后，第一件事便是用电话叫了贝丝进来。

“找我？”

贝丝笑容天与地先探个头，知道里头没有外人便大方地推门一扭身进来：

“昨天晚上，你搞什么嘛？”

“没办法，抽不开身。她一定要我送她回去，怎么讲也没用。原以为酒会一完就可以过去的。”

“哼！害人家一直等。”

“我不是打电话去了嘛？”

“有什么用？还不是等了半天。”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。晚上一起吃饭……。”

门口的佛有了声响，庄伯文清清嗓子，慌忙将没说完的快一步说了：

“‘华丽’六点半，一定要来！”

贝丝白他一眼，没好气地推门出去，和正预备进门的业

务部经理老韩几乎撞个满怀。

“贝丝，慢一点，慢一点，我这把瘦排骨经不起你撞，要散的。”

“你是铁打铜铸的，有那么容易散？”

贝丝头也不回地走了，留下老韩呵呵笑个不停，仿佛很满意刚才的抱个满怀：

“不高兴啦！是不是你又亏待人家了？”

“没有的话。”

庄伯文打哈哈，翻起桌上的几宗企划案子，象是预备做事，不想多谈。

不过老韩却无意放过他：

“贝丝可不是等闲之辈哟！别看她长得娇小，可是厉害人物，业务部女角色就属她行。”

“女人再行……也是不管用的。”

庄伯文倒是有感而发，不过老韩却会心一笑，拍着他肩膀：

“老弟！还是你行。”

星期一，上午十点钟干部会议。董事长向来重视开会，尤其这样的会，他更是每会必到，弄得底下人紧张万分，当成正经八百的事做。每个部门，轮流报告、请示，偶尔还为了某个案子的进行要讨论、检讨。董事长喜欢这套，最近更变本加厉，又弄了两位顾问进公司，专门参加开会。

老韩他们，是早早便有了微辞。庄伯文则是因为和戴维良关系特殊，自然不便多批评董事长，也就是戴维良父亲。不过对于这两位顾问，也和大家一样觉得头痛，事事要管，